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詹副局長炯淵代）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休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王 慶 榮	楊 素 娥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江 慶 輝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林志仁代）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陳 麗 娥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李 魯 祥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陳 龍 昆

列席：

蔣 萬 金（虞忠隆代）

一、頒獎：表揚 96 年度餐飲業污染防制暨環保績優廠商，特頒發獎座以資鼓勵。

二、報告本局第 27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6 年 5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5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 96 年 4、5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積極協助拆交通工具（含腳踏車、機車、汽車及貨車）上可隨手拆除之廣告。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3 月至 5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6 年 5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五科報告：96 年 5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

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瞭解各區隊資源回收情形，設法突破現狀並研究提升回收量之方法。

(九)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5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混合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執行巡查工作時，若發現轄區內有建築工程拆除或出土情形時，能及時通報稽查大隊進行稽查。

(十) 第五科報告：本局 96 年 3、4、5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1 至 5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6 年 5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科室或區隊對於環保專線通報案件，能迅速前往處理。

####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5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6 年 4 月份、5 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

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臨時動議

(一) 政風室報告：為配合基隆地檢署偵辦「本局同仁 400 人因 93 年至 95 年使用國民旅遊卡至基隆市『國泰服飾精品店』假刷卡真盜領，涉嫌詐欺」案，請各相關單位鼓勵不願坦承犯行同仁參加承辦檢察官召開之座談會，瞭解利弊得失及相關法律效果。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參加座談會，並加強宣導同仁，若確有違規應自首認罪。

(二) 第一科報告：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踴躍響應 6 月 22 日本市舉辦之「2007 年 夏至關燈 拔插頭 走戶外」活動。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踴躍響應。

(三) 第六科報告：本局各型垃圾車車容第一輪檢查已執行完成，檢查不合格車輛請配合複檢，另請各位隊長督促駕駛同仁維護車容。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位隊長加強督導。

#### 六、指示事項

(一) 請產業工會宣導駕駛同仁落實加入線上清運時之服務工作。

(二) 請第三科積極辦理本局清潔隊形象改造規劃案，並將規劃情形簽報市長。

散會：10 時 10 分。